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